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詹友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(票號:TH0000000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TH0000000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8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